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5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 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或"集团")的告知函,基于 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加大集团对公 司持股比例,增强亨通集团对公司控股权、优化集团资产质量,促进公司持续、 健康、快速发展, 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亨通集团于 2016 年 1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 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4,453,90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增持前, 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9,381,1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1.23%。本次增 持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3,835,04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1.5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集团(含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增持)不超过 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2480万股),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

三、亨通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亨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期满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亨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